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标题新闻

习近平在湖北考察时强调

鼓足干劲奋发进取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手机扫一扫
阅读全文

“国民共进”双引擎 合力驱动我国经济运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安 宁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610580.1亿元,同比增长1.2%,同时民营经济相关工业增加值、利润指标增速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当中国这艘巨轮在波涛汹涌的世界经济海洋中航行时,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犹如巨轮的双引擎,共同驱动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步入协同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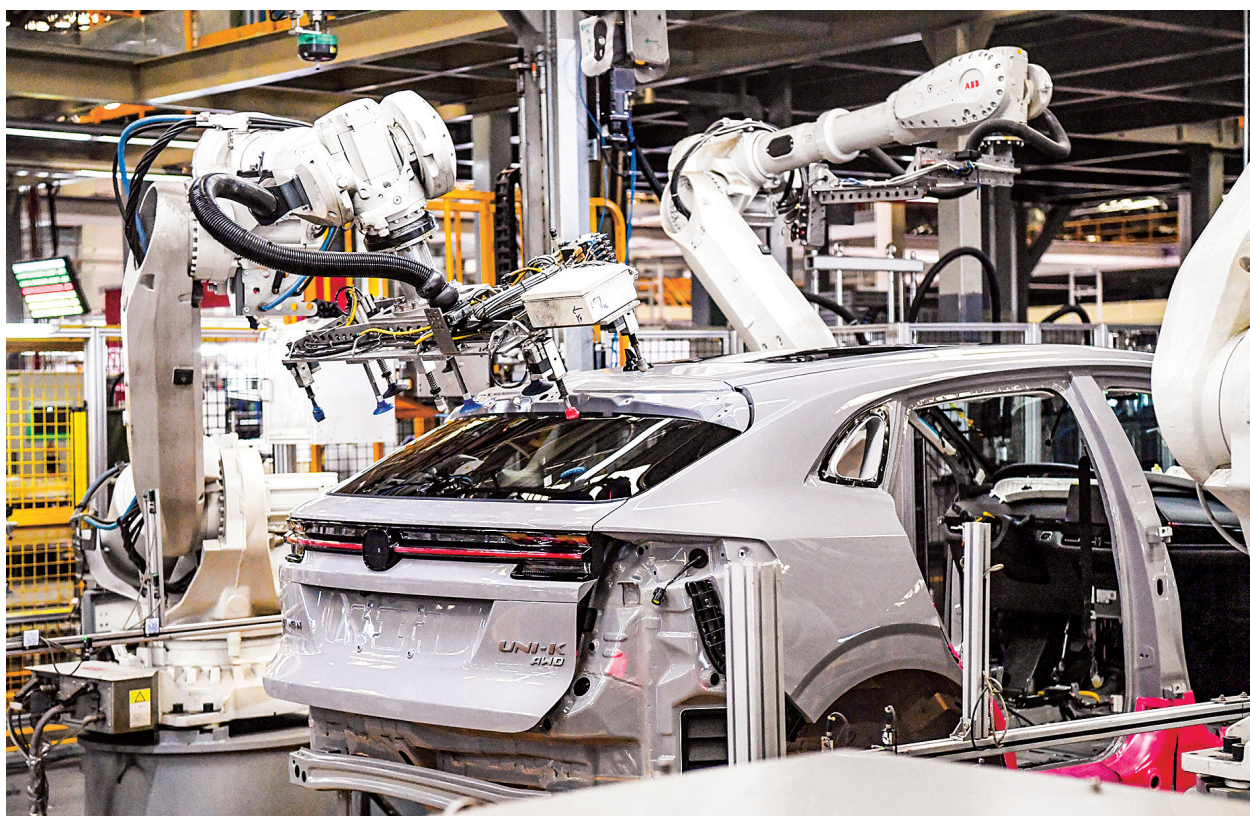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日渐清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重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强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这一重要论述,释放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推动国企民企深化合作、协同发展新阶段的明确信号。

从发展成效看,国企顶天立地、民企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不断丰富,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协同发展格局正逐步形成。

——国有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强大的动力。截至2023年底,中央企业资产总额达到86.6万亿元,是2012年底的2.8倍,增加值、收入、利润与2012年相比均翻了一番,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效率指标稳定增长。今年上半年,中央企业利润总额达1.4万亿元,同比增长1.9%;年化全员劳动生产率达人均78.9万元,同比增长4.6%;营业收入利润率达7.4%,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保持稳中有进、质效向好。

——民营企业以其灵活的机制、创新的活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民营经济相关工业增加值、利润指标增速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以人民币计价的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同比增长9.4%;第二产业民间投资增长13.2%,反映出实体经济领域民间投资信心较强。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实有民营经济主体总量达18086.48万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6.37%,同比增长3.93%,10余年间增长超4倍。其中,民营企业5554.23万户、同比增长6.02%,个体工商户12532.25万户、同比增长3.03%。

——国企民企分工互补、量质齐升。以科技创新为例,中央企业在国家战略领域担起使命,其中在战略性



长安汽车重庆两江工厂总装车间智能化生产现场

新华社记者 王全超 摄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牵头建设了24个创新联合体,与民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在工业软件、工业母机、算力网络、新材料等方面,突破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贴近市场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产业成长、经济增长。

利益共同体打造持续强化

在国企和民企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的过程中,混合所有制改革是绕不过去的深度融合方案。

混合所有制改革,即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国资委数据显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来,中央企业与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开展股权投资,金额超过3900亿元。截至目前,中央企业对外参股投资各类企业超过1.3万户,国企民企在资本合作上取得重要进展。

通过让社会资本与国有资本“亲密接触”,取长补短,不断适应市场的国有企业正焕发出新的生机,国有资本正在实现浴火重生。

被誉为“中国重工业的摇篮”的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拥有多种重型机械制造能力,为冶金、矿山、隧道、电站等国家重大工程提供大型装备,却一度面临破产重整的困境。2019年,方大集团入驻北方重工,“不派一个人,只输入资金和机制”,近5年投入近2500万元,实行激励机制,搭建能者上庸者下的舞台,极大地激活了全体员工的潜能。

今年3月,北方重工中标国家向深地进军战略项目——“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关键基础平台装备,跻身大科学领域“国家队”。混改5年,类似进军大科学领域、执行国家重大战略的事例,在北方重工不胜枚举,这家浴火重生的老国企综合实力发生质的变化,大国重器的形象高高树起。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带动力不断提升,“逆向混改”也成为大型国企改革发展的新趋势。逆向混改,即民营、外资等非国有企业与国资委或国有企业达成合作,引进一定规模的国有资本的混改方式。

对国有企业来说,混改既扩大了国有经济的辐射范围,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生的“鲶鱼效应”也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国有经济的提质增效。对民营企业而言,在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为民营经济在一些竞争性领域腾出了成长空间,也帮助民营经济实现快速发展、提高民营企业市场竞争力。

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国企与民企实现优势互补,推动着两者在更广时空、更深层次上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协同共促”的发展格局,共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业链供应链协作不断深化

值得注意的是,国企民企协同发展不只是简单的资本合作,更是多个层次、多种要素、多个链条的相融共进,在错位布局、互相补充、啮合传动中实现协同共进。

——分工协作,提升产业链整体效能。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的带动作用,引导民营企业精准补链强链。比如,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

司以少量资金、专利等先后入股民营企业或与民营企业合作经营,坚持专业分工协作,构建了全新的现代化产业链国民合作模式。

——开放融合,带动民营企业升级改造。国有企业通过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成套设备、技术服务等,倒逼参与其中的民营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比如,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24大类关键采购物资清单,梳理形成机床产业链上游1218家供应商名单,有效带动机床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发展。

——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在创新链前端,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开展联合研发,共同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在创新链中后端,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整合创新链优势,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有效融合。比如,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3个材料领域及22个关键核心技术发布攻关榜单,吸引90余家企业和高校参与,带动一批民营企业参与揭榜。

我国的经济发

展奇迹,离不开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分工和协同。国资委数据显示,中央企业开展共链行动,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补链、延链、固链、强链,带动超过5700家经营主体协同发展;在采购工作中,通过降低采购门槛、减少交易成本等,有力地扶持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截至目前,中央企业直接带动的供应链上下游200多万家企业中,有96%是民营中小企业。

作为国民经济的“顶梁柱”与“生力军”,国企、民企通过深度合作,不仅有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还提升了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链的韧性和灵活性,共同应对国内外市场的各种挑战。

改革动态

支持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
“一带一路”建设第六次联席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召开支持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第六次联席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出席会议并致辞。

赵辰昕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支持澳门在国家开放大局中更好发挥作用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第五次联席会议以来,澳门紧紧围绕“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在经贸投资、金融合作、民心相通、协同开放等方面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有关部门一道,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支持澳门进一步发挥经贸合作平台优势,着力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水平;进一步发挥金融市场开放优势,着力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文化交融纽带优势,着力夯实民心相通根基,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伟农表示,第五次联席会议以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积极配合国家总体部署,

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作用,当好“内引外联”桥梁纽带,不断提升澳门国际影响力,努力为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澳门智慧和力量。下一步,澳门将继续把握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不断丰富“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内涵和功能,积极落实“1+4”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为澳门长远发展开辟新空间,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会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介绍了《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五年工作清单(2024—2028年)》的主要内容,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分别介绍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及提请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的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代表联席会议办公室介绍了有关部门支持澳门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分别介绍了本单位支持澳门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情况,并对澳门方面有关诉求和建议作了回应。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
战略投资管理新规发布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日前,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所谓战略投资是指特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六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办法》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其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

——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

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同时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

重点推荐

出实招硬招推动冰雪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 2版